# 个人会员网上注册办理流程

1、百度搜索"浙江省中医药学会"或登录网址 www. z jszyyxh. com, 讲入学会首页。



网址登录

2、在学会首页的右上角找到 "会员之家",点击进入后进行个 人会员注册,也可以直接在最右上角点击"会员注册"。



3、进入会员注册系统,在右下角找到绿色小字"注册:个人", 点击进入。



制作公司: 台州会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: 13968415616

4、按照步骤完整、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后提交,等待审核(提交 后可电话联系所属省级、地市级中医药学会相关负责人进行审核)。

欢迎注册浙江中医药学会	
1 填写会员信息	完成注册
创建账号	
用户名:	检测
密 码: 确认密码:	
个人信息	
	必填
	必填 ● 男 ● 女
己加入分会:	
所属地区或单位: 工作单位:	杭州
工作早过:	必填
生日:	必填 (格式: 1988-8-10

注:(1)身份证号码中若有 X, 要大写。

- (2) "所属地区或单位"一栏中,若属于五家省级医疗单位(浙江中医药大学、省立同德医院、浙江省中医院、浙江省新华医院、浙江省中山医院)的请在这五家单位里选择;若不属于这五家省级单位,但所在单位是省级单位的请选"其他"。
- (3)已加入分会一栏,请已经是各分会委员的会员填写;不是委员的会员请勿填写。
- 5、会员上缴会费(30元/年,5年一交),审核通过,表示正式 入会,学会后台会自动形成个人会员编码(一人一码)。

温馨提示: (1) 会费可通过银行转账,也可通过支付宝转账缴纳会费,支付宝账号: zjszyyxh@163.com 支付宝账户实名:浙江省中医药学会。

- (2)请按照会费标准进行转账。转账时请务必在支付宝的"**备注"或"附 言栏"内注明入会者的姓名和工作单位**,否则无法正常办理入会手续,责任自负。
- 6、会员进入登录系统,输入账号和密码,点击登录,即可查询 个人编码,修改完善个人信息,修改登录密码,浏览相关资料,进行 通讯咨询交流。





返回首页 个人会员入会指南 单位会员入会指南

版权所有:浙江省中医药学会

制作公司: 台州会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: 13968415616

网站首页 用户名: 方敏娟 注销 欢迎登陆浙江中医药学会 学会公告 学会公告 总会管理员发表 2016-02-19 关于公布新入会和取消会员资格的单位会员的通知 个人信息 总会管理员发表 2015-12-24 第二届全国悦读中医之星评选活动圆满结束 密码修改 共2条记录,共1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 1 go 收费情况 申请区 所在分会 视频观看 会员列表 单位列表 学术资料库

"会员之家"栏目

#### 7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方敏娟 联系电话: 0571-85166805

联系地址: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武林广场8号省科协大楼十楼

1006室,310003

开户银行: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

户名: 浙江省中医药学会

账号: 1202024309014406156

附件 1: 浙江省中医药学会会员管理办法

## 浙江省中医药学会会员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省中医药学会(以下简称"学会")会员管理,根据《浙江省中医药学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结合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学会会员的入会、退会和日常活动的管理,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学会会员设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。

第四条 学会会员管理,遵循严格审批、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的 原则。

第五条 学会会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《浙江省中医药学会章程》 的规定,积极参加学会活动,维护学会名誉,为促进中医药科技进步 和卫生事业发展作贡献。

## 第二章 个人会员

第六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个人会员,必须具备下列条件:

- (一) 自愿加入本会, 拥护本会章程;
- (二)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;
- (三)主治(管)中医(药)师以上人员,以及在中医药医疗、 教学、科研、编辑、出版、生产、经营部门取得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者;

- (四)获得执业中医(药)师,从事中医药工作三年以上并有一 定的学术水平、工作经验和一技之长者;
- (五)西医学习中医以及其他科技人员,从事中医药工作三年以上并有一定成绩者;
  - (六) 从事中医药管理工作者:
  - (七) 中医药事业和学会事业爱好者。

第七条 个人会员入会程序

- (一) 网上进行个人信息注册, 申请入会:
- (二)地市、县级及以下单位的个人会员经所属地市级中医药学 (协)会审核通过,省级单位的个人会员经浙江省中医药学会审核通过:
  - (三)上缴会费。

第八条 个人会员享有以下权利

- (一) 本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;
- (二)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;
- (三)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;
- (四)优先参加本会和所在专科分会组织的各类学术活动;
- (五)优先取得相关信息技术咨询服务;
- (六)取得本会的科研项目申报权;
- (七)免费获得本会编辑出版的学术资料、科普杂志和学术活动计划:
  - (八)免费浏览学会网站相关电子文献等:

(九)入会自愿,退会自由。

第九条 个人会员应履行以下义务

- (一) 遵守本会章程,执行本会的决议、决定;
- (二)维护本会合法权益;
- (三) 按规定缴纳会费;
- (四)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;
- (五) 向本会反映情况,提供有关资料;
- (六)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学术、咨询、义诊和科普活动。

#### 第三章 单位会员

第十条 凡具有一定数量中级以上职称的科技人员的中医药医疗、教育、科研、药品生产以及健康服务等相关领域的企、事业单位和依法登记的社会组织,承认本会章程,愿意参加本会活动,支持本会工作,均可成为本会单位会员。

第十一条 单位会员入会程序

- (一)提交入会申请书(书面申请和网上注册),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向本会提出书面申请,填写《浙江省中医药学会单位会员登记表》;
- (二)提交有关证明文件(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资质证书复印件),并加盖单位公章;
  - (三)经组织工作委员会讨论通过;
  - (四)上缴会费;
  - (五)授予证书。

第十二条 单位会员享有的权利

- (一) 优先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类学术活动;
- (二)免费获得本会编辑出版的学术资料、科普杂志、每年度工作总结和学术活动计划:
  - (三)优先取得本会的科研项目申报、相关信息技术咨询服务:
  - (四)对本会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;
  - (五)获得本会颁发的单位会员证书;
  - (六)入会自愿,退会自由。

第十三条 单位会员应履行以下义务

- (一) 遵守本会章程, 执行本会的决议、决定;
- (二)维护本会合法权益:
- (三) 按规定缴纳会费;
- (四)承担本会委托的工作,协助开展有关的学术和科普活动;
- (五)积极支持鼓励本单位技术人员加入本会并参加本会组织的 各项学术、义诊、科普活动和有关社会公益活动;
- (六)选派1名联系人负责与本会联系(若单位法人代表或联系人等信息变更,应及时与本会取得联系以修改信息)。

## 第四章 会费管理

第十四条 会员缴纳的会费,是确保本会正常运转的主要经费来源。按时缴纳会费,是每个会员应尽的基本义务。

第十五条 会费缴纳标准

(一)个人会员会费标准:每人每年30元,五年一交(五年到期 后应主动续交会费); (二)单位会员会费标准:三级医疗机构及企业每年3000元,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每年2000元。

第十六条 根据国家规定,会员可在自愿的前提下,向本会提供 赞助。

第十七条 单位会员应在每年6月30日之前缴纳当年会费;新 入会单位会员应于正式入会后1个月之内缴纳会费。

第十八条 会费收缴工作由学会财务具体负责,其中单位会员和 省级单位个人会员会费由本会负责收缴,其他单位个人会员会费由各 地市级中医药学(协)会负责收缴。

第十九条 收取会费,严格使用省财政部门印(监)制的浙江省 社会团体会费票据。

#### 第五章 会费用途

第二十条 会费应本着"取之于会员,用之于会员"的原则管理 使用。主要使用范围是:

- (一)为会员提供信息和服务的支出;
- (二)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等会议的支出;
- (三)举办和参与旨在推动学会事业发展的宣传推广、学术研讨 等活动的支出;
  - (四)本会办公经费等支出;
  - (五)奖励有学术成就和突出贡献的会员的支出;
  - (六)符合本会宗旨的其它支出。

### 第六章 取消会员资格的规定和退会程序

第二十一条 取消会员资格的规定和退会程序

- (一)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,且单位会员需交回会员证书;
- (二)会员退会和除名,已缴纳的会费不予退还;
- (三)会员1年不缴纳会费或不履行会员义务的,视为自动退会;
- (四)会员从事违反本会章程和有损本会声誉的一切活动,未经本会允许,擅自以本会名义从事商业活动,经组织工作委员会讨论决定,取消其会员资格。被剥夺政治权利者,其会员资格自动取消。

#### 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的制订和修改,须经会员(代表)大会表决通过有效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